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劉芳瑜
聯絡電話：03-8906022
電子郵件：s998425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東秘字第1150024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為避免社會大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8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5010329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(115)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本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：
 - (一)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，自本年4月25日起，可收受政治獻金。
 - (二)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擬參選人，自本年8月20日起，可收受政治獻金。
 - (三)前述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本年11月27日。
- 三、內政部所製作之政治獻金宣導短片、圖卡、海報、摺頁等檔案，已上傳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23543>)，請一併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政治獻金法相關宣導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
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法制組

校長徐輝明

